

广场舞应舞出新风尚

文/李琳海 吴俊宽

◎头条锐评

13日,国家体育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将通过增加广场舞场地供给、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行为、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组织队伍建设等措施,

规范和引导各地广场舞活动,推动广场舞活动健康发展。

广场舞的群众基础毋庸置疑,发展势头令人欣喜。但个别参与者与其他项目健身人群争夺场地、占用交通道路的极端案例见诸报端,热议网络,屡屡

给广场舞健身活动的发展带来阴影。其实广场舞本身没有错,很多问题背后反映出的实际是我国公共健身资源供给不足、相关部门在健身活动中的管理缺位和个别广场舞爱好者自律不够等问题。

此次下发的《通知》正

是针对目前存在的具体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重在提升服务水平,将促使各级体育部门主动作为,发挥职能,为广场舞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给予支持、加大服务力度、引导其良性发展。

广场舞看似是百姓生活中的小事,但在全民健

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建设的背景下,适合中老年健身人群参与的广场舞是社会发展的“刚需”,是人们向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体现。

想要彻底解决广场舞健身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尚需一定的过程,也需要相

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合作。各级部门要加强协作,在实际操作中注重“疏”“导”结合,让广场舞得以向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同时也应加强宣传,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制定自律公约,推动其自我管理,让广场舞舞出“新风尚”。

定制公交值得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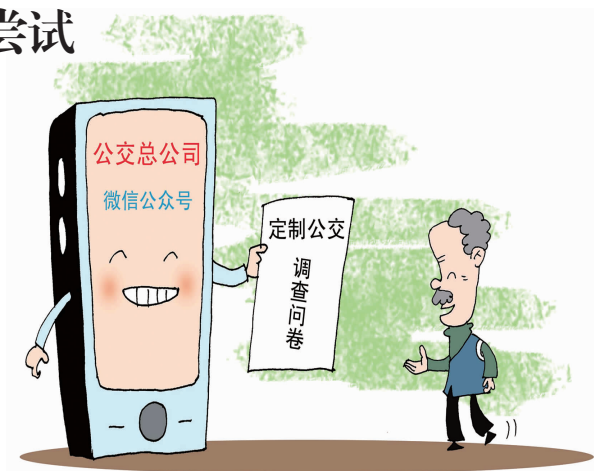
文/梅新 画/沈海涛

◎画里话外

11月13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了解到,公交总公司正在探索定制公交,并在公众号上发布调查问卷,征求市民意见。(11月14日《北方新报》)

定制公交不是新生事物,国内不少城市已经开通。窃以为,首府公交总公司探索定制公交,值得肯定和尝试。

首先,定制公交满足了市民出行的多样化选择需求,省却了车辆拥挤带来的种种不适,对于开私家车的上班族而言是个更加经济的选择。其次,助推绿色出行、节能减排,乘坐定制公交上班或出行,相比越来越多的私家车出行



更有利于城市生态文明。

“定制公交”属于量身定制,其价格可能要比普通公交贵。因此,开设定制公交在考虑经济利益的同时,仍需兼顾公益性、惠民性,从政府角度应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在这一点上,城市公交车“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的运营管理原则,

同样适用于定制公交。

总之,公交系统探索定制公交,反映了其以乘客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的转变,值得肯定和鼓励。定制公交是否可行,最终应由市民和市场说了算。公交总公司应根据需求和客流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出公交线路,以达成公交事业和市民出行的“双赢”。

校园“跑腿”业务要规范和引导

文/桑胜高

◎读者热评

“给我1块钱,快递送达手中”,如今网上购物成了在校大学生的必备技能,伴随网购而来的,是快递业务的涌现,在大学校园里,快递代取员应运而生。(11月13日《北方新报》)

大学生在不耽误学业的前提下,变身快递代取员,并由此获得一定报酬,此举无可厚非。而且,从大学生勤工俭学、丰富校园生活、提高适应生活能力等角度考量,这还十分值得提倡。诚如大学生冀晋豪所言,“大学课余时间多,给自己找点事儿干,既充实了自己,又充实了腰包,何乐不为。”

然而需要意识到,一些大学生积极投身“跑腿”

业务,则意味着另有一些大学生花钱买服务,坐等快递到手。那么,我们不免要问:坐等快递的大学生是忙得不可开交,没时间亲自去取快递,还是因为懒,不愿亲力亲为。若是前者,“跑腿”是在帮忙,但若是后者,“跑腿”业务岂不助长了某些大学生的懒惰习惯?所以,大学里的“跑腿”业务固然值得提倡,但更要兴利除弊才好。

大学生正处在人生的“黄金年龄”阶段,正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尤其需要继承和发扬一些优良传统作风,比如爱劳动就是大学生应该养成和具备的优良作风。试想,如果连一个快件都不愿亲自去取,将来又怎能很好地适应社会、

适应生活呢?更需要强调的是,当今的很多大学生都是独生子女,习惯了父母的呵护,尤其需要补上生存生活本领的“基础课”,而“跑腿”业务的兴起,则不利于某些大学生补上这“基础课”。所以,“跑腿”业务虽好,不影响大学生的良好生活习惯养成才更好。

综上所述,对于大学里的“跑腿”业务,应有所规范和引导才是。对于从业的大学生,我们大可积极支持。而对于选择“跑腿”服务的大学生,我们则要区分对待,确因学业繁忙而找人代劳者,可理解包容;如因懒惰而由别人代劳者,还是对其多些教育引导为好。只有这样,大学里的“跑腿”业务才不至于“跑偏”。

◎观点PK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法院利用微信朋友圈可以投放广告的功能,将首批19名“老赖”的信息,推送到三门峡市辖区10万名市民的微信朋友圈内。这是当地法院系统首家采用此种方式曝光“老赖”。

精准曝光切中“老赖”痛点

文/鞠实

说起来,当地法院并非首个通过朋友圈“广而告之”方式治老赖的。就在上个月,温州瓯海区法院也借助朋友圈治“赖”。只不过,相比于瓯海区法院的仅针对老赖周边人群定向推送,此次涉事法院的朋友圈曝光老赖信息,扩展到了当地所有的市民微信朋友圈。推送范围的扩大,显然让曝光更具威慑力。

老赖频现,究其根本原因,在于耍赖成本较低。这里的成本,也包括外部舆情带来的震慑力。

这跟媒体曝光的选取途径偏窄、曝光效果欠佳不无关系。

按照最高法等《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可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

将老赖的合适信息通过合理渠道公布,是依法治老赖的需要。但鉴于当下人们信息主要获取渠道的转移,传统的曝光方式治“赖”效果仍不够,未必能形成辐

射面更广、震慑力更强的曝光效果。

在此情境下,涉事法院与时俱进——既然当下很多人机不离手、刷朋友圈成习,那就通过覆盖本地网民的朋友圈广告,曝光本地老赖信息。这只是公布其信息的方式、渠道延伸。而且,这击中了以往曝光老赖途径有限、效果不佳的痛点,增强了当地老赖信息被当地人获知的几率,有利于对老赖本人形成有效的舆论压力,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朋友圈“晒老赖”有扰民之嫌

文/沈彬

“晒老赖”的本质是一种司法强制,达到履行判决目的就可以了,而不是一种主动“惩罚权”,不应主动追求降低当事人社会评价的目的,用广而告之的方式把当事人“搞臭”,这不是法院的职责。

通过朋友圈广告“晒老赖”,还涉及另一个问题。众所周知,微信朋友圈的“界面”很窄,如果是微信广告被推送,你只要看朋友圈就是绕不开的。公众对于

司法工作,应该有不被打扰的权利。

法院“晒老赖”是一种权力,但是其他公民没有强制收听、观看的义务。把老赖信息晒在公告栏、晒到电视上,是一回事;但如果把老赖照片强制推到公民眼前,你不看都不行,恐怕就是另一回事。这么广谱地“嵌入”无关公民的正常生活,或许的确有助于提升执行效果,但却以广大公众的视觉自由被侵犯为代价,得不偿失。

手机端的私人化信息发布和推送,既有互联网本身的公众性,又有着极端的私人性。其法律地位算不算“公共场所”有不少的争议。但是,至少微信朋友圈有着明显的私人性质,哪怕作为一种“消极权利”也应该得到司法机关的重视。因此,法官执行公务、“晒老赖”,不应引发“扰民问题”,不应该通过朋友圈推送广告的方式,将无关的公民卷入事件当中。